

# 安徽英科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英科医疗防护用品产业园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0月21日,安徽英科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根据《安徽英科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英科医疗防护用品产业园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英科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英科医疗防护用品产业园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经济开发区(濉溪芜湖现代产业园)海棠南路6号。本项目的性质为在扩建,环评及批复中要求建设全封闭循环丁腈手套双模生产线60条,本项目分期建设,建设完成了3-6#丁腈手套车间、配套锅炉房及环保设施,7#及8#丁腈手套车间尚未建设,共计建设全封闭循环丁腈手套双模生产线40条。7#及8#丁腈手套车间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急服务保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56号)的要求,本项目可以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制”,或先开工后补办手续。为此,工程先进行了开工建设,并于2021年2月委托编制环评报告补办手续。2022年2月25日,淮北市濉溪县生态环境分局以淮环行审[2022]14号,出具“关于《安徽英科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英科医疗防护用品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210亿只高端医用手套生产规模。

2023年2月和2023年4月,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在安徽英科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对该项目进行现场采样监测。

###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中计划总投资227600万元,环保投资4992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2%。实际总投资227270万元,环保投资4662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1%。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3-6#丁腈手套车间、配套锅炉房及环保设施。7#及8#丁腈手套车间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变动现有项目工程变动详见下表 1。

表 1 环评中建设项目验收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的对照
主体工程	3#丁腈手套车间	226m×55m, H=19m, 总建筑面积 24860m <sup>2</sup> ; 设 12 条双模生产线 (每条生产线产能、工序相同), 包括原料混合、搅拌、脱泡静置、手模浸胶、烘烤、水洗、卷边、硫化、氯洗、脱模、检测包装等	已建, 本次验收	一致
	4#丁腈手套车间	270m×55m, H=19m, 总建筑面积 29700m <sup>2</sup> ; 设 12 条双模生产线 (每条生产线产能、工序相同), 包括原料混合、搅拌、脱泡静置、手模浸胶、烘烤、水洗、卷边、硫化、氯洗、脱模、检测包装等	已建, 本次验收	一致
	5#丁腈手套车间	270m×55m, H=19m, 总建筑面积 29700m <sup>2</sup> ; 设 8 条双模生产线 (每条生产线产能、工序相同), 包括原料混合、搅拌、脱泡静置、手模浸胶、烘烤、水洗、卷边、硫化、氯洗、脱模、检测包装等	已建, 本次验收	一致
	6#丁腈手套车间	270m×55m, H=19m, 总建筑面积 29700m <sup>2</sup> ; 设 8 条双模生产线 (每条生产线产能、工序相同), 包括原料混合、搅拌、脱泡静置、手模浸胶、烘烤、水洗、卷边、硫化、氯洗、脱模、检测包装等	已建, 本次验收	一致
	7#丁腈手套车间	270m×55m, H=19m, 总建筑面积 29700m <sup>2</sup> ; 设 10 条双模生产线 (每条生产线产能、工序相同), 包括原料混合、搅拌、脱泡静置、手模浸胶、烘烤、水洗、卷边、硫化、氯洗、脱模、检测包装等	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
	8#丁腈手套车间	270m×55m, H=19m, 总建筑面积 29700m <sup>2</sup> ; 设 10 条双模生产线 (每条生产线产能、工序相同), 包括原料混合、搅拌、脱泡静置、手模浸胶、烘烤、水洗、卷边、硫化、氯洗、脱模、检测包装等	未建设, 现用于建设公寓楼、篮球场、阻隔防爆撬装式柴油加注装置	/
	辅助工程	办公楼	2F, 50m×30m, 总建筑面积 3000m <sup>2</sup> ; 位于 2#PVC 手套车间东侧, 主要为员工办公	已建, 一期已验收
1#公寓		6F, 55m×20m, 总建筑面积 6600m <sup>2</sup> ; 位于厂区主入口北侧, 主要为员工住宿	已建, 一期已验收	/
2#公寓		6F, 55m×20m, 总建筑面积 6600m <sup>2</sup> ; 位于厂区主入口北侧, 主要为员工住宿	已建, 一期已验收	/
食堂		2F, 50m×27m, 总建筑面积 2700m <sup>2</sup> ; 位于厂区主入口北侧, 主要为员工就餐	已建, 一期已验收	/

	门卫室	1F, 20m×12m, 建筑面积 240m <sup>2</sup> ; 主要用于保卫及进出管理	已建, 一期已验收	/
	停车场、车棚	1090m <sup>2</sup> , 停车位 236 个; 主要用于员工、进出人员停放车辆	已建, 一期已验收	/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3#、4#、5#、6#、7#、8#丁腈手套车间分别配套成品库约 6000m <sup>2</sup> ;	3#、4#、5#、6#已建, 本次验收	一致
	原料罐区	位于厂区南侧, 建筑面积 1800m <sup>2</sup> 、围堰高 150cm; 共 10 个储罐, 降粘剂 2×100m <sup>3</sup> 、1×600m <sup>3</sup> , DOTP2×100m <sup>3</sup> 、3×600m <sup>3</sup> , DINP2×100m <sup>3</sup>	已建, 一期已验收	/
	小料仓库	总建筑面积 550m <sup>2</sup> ; 位于 4#丁腈手套车间北侧, 用于 4#丁腈车间; 总建筑面积 930m <sup>2</sup> ; 位于 5#丁腈手套车间北侧, 用于 5-6#丁腈车间; 总建筑面积 550m <sup>2</sup> ; 位于 3#丁腈手套车间北侧, 用于 3#丁腈车间	已建, 本次验收	一致
	危化品仓库	位于 3#丁腈手套车间西侧, 总建筑面积 630m <sup>2</sup> ; 总建筑面积 675m <sup>2</sup> , 位于 3#丁腈手套车间西侧; 总建筑面积 640m <sup>2</sup> , 位于 4#丁腈手套车间北侧; 用于暂存丁腈手套线所需的硫磺、氧化锌、硝酸钙、氨水等。	已建, 本次验收	一致
	氨水罐区	2 个, 二期锅炉房, 2 个 95m <sup>3</sup> 储罐 (D=5.0m、H=6.0m); 用于锅炉 SCR 脱硝使用	已建, 本次验收	一致
	煤棚	100m×75m, 总建筑面积 5500m <sup>2</sup> ; 位于 3#、4#丁腈手套生产车间之间, 二期锅炉房西侧, 全密闭、设雾化喷淋设施	已建, 本次验收	一致
	渣库	占地面积 200m <sup>2</sup> , 位于煤棚内	已建, 本次验收	一致
	灰仓	2 个, 2×540m <sup>3</sup> , 每个灰仓净高 12m、D=8m	已建, 本次验收	一致
	石灰石粉仓	2 个, 2×40m <sup>3</sup> , 每个料仓净高 8m、D=2.5m	已建, 本次验收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地块外北侧溪河变电所供电, 厂内设 35kV 变配电站, 在 5#丁腈车间北侧新建变电所建筑面积 270m <sup>2</sup> , 全部达产后年耗电量 25064.99 万 kWh。	已建, 新建的变电所本次验收
供水		生产用水取自巴河, 生活用水来自园区自来水管网; 厂内设河水净化车间、中水回用车间, 各车间内设纯水机组、锅炉房设软水制备机组	已建, 一期已验收	/
		原水管道总长 610m、DN315PE 管 (1.0MPa, 取水口设 2 台取水泵, 1 用 1 备), 采用地埋设置管线	已建, 一期已验收	/
消防泵房		20m×17m, 设 600m <sup>3</sup> 消防水池; 位于河水净化车间西侧, 车间内外设泡沫灭火器	已建, 一期已验收	/
余热锅炉	2 个导热油炉配 1 台余热锅炉, 主要用于厂内生活用热水	已建, 本次验收	一致	

		供热	4台63蒸吨导热油锅炉（4用1备）+2台51蒸吨导热油锅炉，项目年总消耗原煤量为240861.8t	本次验收，A地块2个63t/h和2个51t/h的在用，1个51蒸吨备用。其余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基本一致，总蒸吨数较环评设计总蒸吨数减少
环保工程	3#丁腈手套车间	氯洗废气	经“二级碱液喷淋”处理、5根25m排气筒（D3-1-1#、D3-1-2#、D3-1-3#、D3-1-4#、D3-1-5#）排放	本次验收，5个排气筒合并为1个，其他不变 DA059	排气筒个数减少4个
		配料废气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由1根20m排气筒（D3-2#）排放	本次验收，一致 DA057	一致
		浸渍废气、烘干废气	经“二级水喷淋”处理后，由1根20m排气筒（D3-3#）排放	本次验收，一致 DA058	一致
		硫化废气	经密闭集气收集+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1根23m排气筒（D3-4#）排放	本次验收，一致 DA030	一致
	4#丁腈手套车间	氯洗废气	经“二级碱液喷淋”处理后，由6根25m排气筒（D4-1-1#、D4-1-2#、D4-1-3#、D4-1-4#、D4-1-5#、D4-1-6）排放	本次验收，6个排气筒合并为1个，其他不变 DA033	排气筒个数减少5个
		配料废气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由1根20m排气筒（D4-2#）排放	本次验收，一致 DA035	一致
		浸渍废气、烘干废气	经“二级水喷淋”处理后，由1根20m排气筒（D4-3#）排放	本次验收，一致 DA034	一致
		硫化废气	经密闭集气收集+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1根23m排气筒（D4-4#）排放	本次验收，一致 DA036	一致
	5#丁腈手套车间	氯洗废气	经“二级碱液喷淋”处理后，由3根25m排气筒（D5-1-1#、D5-1-2#、D5-1-3#）排放	本次验收 DA037~DA039	一致
		配料废气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由1根20m排气筒（D5-2#）排放	本次验收，一致 DA040	一致
		浸渍废气、烘干废气	经“二级水喷淋”处理后，由1根20m排气筒（D5-3#）排放	本次验收，一致 DA041	一致
		硫化废气	经密闭集气收集+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1根23m排气筒（D5-4#）排放	本次验收，与丁腈六车间硫化排	合并排气

				气筒合并, DA042	筒
6#丁 睛手 套车 间	氯洗废气	经“二级碱液喷淋”处理后, 由4根25m排气筒(D6-1-1#、D6-1-2#、D6-1-3#、D6-1-4#)排放		本次验收 DA043	排气筒个数减少3个
	配料废气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 由1根20m排气筒(D6-2#)排放		本次验收, 一致 DA047	一致
	浸渍废气、烘干废气	经“二级水喷淋”处理后, 由1根20m排气筒(D6-3#)排放		本次验收, 一致 DA048	一致
	硫化废气	经密闭集气收集+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1根23m排气筒(D6-4#)排放		本次验收, 与丁睛五车间硫化排气筒合并, DA042	合并排气筒
7#丁 睛手 套车 间	氯洗废气	经“二级碱液喷淋”处理后, 由5根25m排气筒(D7-1-1#、D7-1-2#、D7-1-3#、D7-1-4#、D7-1-5#)排放		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
	配料废气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 由1根20m排气筒(D7-2#)排放			/
	浸渍废气、烘干废气	经“二级水喷淋”处理后, 由1根20m排气筒(D7-3#)排放			/
	硫化废气	经密闭集气收集+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1根23m排气筒(D7-4#)排放			/
8#丁 睛手 套车 间	氯洗废气	经“二级碱液喷淋”处理后, 由5根25m排气筒(D8-1-1#、D8-1-2#、D8-1-3#、D8-1-4#、D8-1-5#)排放		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
	配料废气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 由1根20m排气筒(D8-2#)排放			/
	浸渍废气、烘干废气	经“二级水喷淋”处理后, 由1根20m排气筒(D8-3#)排放			/
	硫化废气	经密闭集气收集+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1根23m排气筒(D8-4#)排放			/
	4#锅炉房废气	由3套(配套2台63t/h燃煤锅炉)“低氮燃烧+SCR脱硝+余热锅炉+袋式除尘+石灰石-石膏法脱硫”处理, 最后合并至1根50m排气筒(GL3#)排放		实际配套2台63t/h; 现场实际命名为烟囱4	基本一致
	5#锅炉房废气	由3套(配套2台51t/h燃煤锅炉, 1台63t/h燃煤导热油锅炉及1台63t/h燃煤导热油锅炉备用)“低氮燃烧+SCR脱硝+余热锅炉+袋式除尘+石灰石-石膏法脱硫”处理, 最后合		建设3台51t/h, 其中1台51t/h的备用。现场实际命名为烟囱3	基本一致

		并至 1 根 50m 排气筒 (GL4#) 排放		
灰仓仓顶废气		2 套, 分别在仓顶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经 20m 排气口排放	已建, 本次验收, DA080、DA081	一致
石灰石粉库仓顶废气		2 套, 分别在仓顶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经 15m 排气口排放	已建, 本次验收, DA082、DA083	一致
输煤、煤仓粉尘		封闭储存、输送湿煤原料, 地面硬化, 煤棚内设雾化喷淋设施	一致	一致
污水站恶臭		产臭构筑物采取密闭或加盖处理, 负压收集, 通过“碱液喷淋+生物滤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一期已建成并验收; 本期与一期共用一根排气筒, DA050	一致
废水治理		分质分类处理, 建设一座 16000m <sup>3</sup> /d 综合污水处理站, 手模清洗、前水洗、冷却、后水洗、中和、氯洗废水采取“调节池+絮凝沉淀+高效脱氮+接触氧化+二级沉淀”预处理; 设备清洗检修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脱硫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污水、初期雨水采取“调节池+絮凝沉淀”预处理; 氯洗废气处理废水采取一体化除氯预处理; 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收集预处理, 食堂废水采取隔油池预处理; 以上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由中水站处理后部分回用, 与纯水制备废水、净水制备废水、软水制备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混合, 满足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32-2011) 间接排放限值, 混合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巴河后汇入王引河	扩建污水处理站已建成; 中水站已建成	一致
灰渣		2 个灰仓 (已投入使用 1 个) 暂存和 1 个渣库 (已投入使用, 位于煤棚内), 定期外售	已建一期已验收	/
脱硫石膏		设 1 个石膏间, 定期外售	已建一期已验收	/
生活垃圾		垃圾分类收集桶分类收集,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建一期已验收	/
污泥		为一般固废, 暂存于污泥池, 定期外售给建材厂	已建一期已验收	/
废离子交换树脂		为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场所暂存, 供货商定期回收	已建一期已验收	/
配料工序收集粉尘		丁腈手套生产车间配料工序由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定期收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暂存, 回用于各生产线	已建一期已验收	/
废脱硝催化剂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厂区北侧、100m <sup>2</sup>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建一期已验收	/

原辅料内包装物、静电吸附回收处理的废油、废机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厂区北侧、100m <sup>2</sup>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暂存间已建一期已验收，本次增加了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优化废气排放
废导热油	为危险废物，约10年更换一次，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在厂内暂存	已建一期已验收	/
环境风险	设1100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1座容积为320m <sup>3</sup>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分区防渗，厂区设应急装备	事故应急池已建一期已验收，初期雨水收集池已建成本次验收	一致

本项目重大变动对照情况详见下表2。

表2 项目重大变动对照表

类别	内容	环评/审批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及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丁腈手套制造	一致，无变动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年产210亿只丁腈手套	阶段性验收，年产140亿只丁腈手套，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年产210亿只丁腈手套	阶段性验收，年产140亿只丁腈手套，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	年产210亿只丁腈手套	阶段性验收，年产140亿只丁腈手套，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锅炉合计总蒸吨数小于环评中要求建设总蒸吨数未增大	否



	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批复的红线范围内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丁晴手套、采用模具清洗、浸渍、手套成型、手套清洗、表面处理、自动脱模和自动包装等技术	与环评一致，未新增产品、工艺等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专用车辆运输、设置密闭装卸平台、垃圾贮存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利用原有，仅危废间增加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其中增加危废间废气收集处理，将危废间无组织改为有组织排放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间接排放	一致，未变化。间接排放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5#和 6#硫化废气设置单独处理措施（密闭集气收集+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各设置一根 23 米高，内径为 0.6m 的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分别为 10000m <sup>3</sup> /h	优化排气筒建设，5#和 6#硫化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处理设施（密闭集气收集+活性炭吸脱附 2 台+催化燃烧），由一根 23 米高，内径为 0.6m 的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分别为 20000m <sup>3</sup> /h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基础减振、消声、隔声等；分区防渗等；设置地下水监测井	未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丁腈手套生产线产生的收集尘回用于生产线；丁腈手套生产线浸胶槽沉渣外售综合利用；丁腈手套生产线产生的不合格品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综合利用；废渗透膜交供货厂商；灰渣综合利用；脱硫石膏综合利用；石灰石粉筒仓仓顶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综合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交供货厂商；一般原辅料外包装物交供货厂商；废脱硝催化剂、原辅料内包装物、废机油、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危废暂存间存放，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未发生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依托原有的 1100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分区防渗	依托原有，未发生变化	否

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未发生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污水处理站采取“生化脱氮+接触氧化”的处理工艺，设计总处理规模为 16000t/d。综合污水处理站出水经采取“调节+混凝+脱盐+高密度沉淀”的中水回用工艺处理后，满足生产工艺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于生产（中水回用率不低于 30%）。综合污水处理站外排废水及软水（中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经开发区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全厂废水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尾水外排巴河至王引河。

#### (二) 废气

①氯洗废气：经“二级碱液喷淋”处理经 2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②配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经 20m 排气筒达标排放；

③浸渍废气、烘干废气：经“二级水喷淋”处理后 20m 排气筒达标排放；

④硫化废气：经密闭集气收集+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23m 排气筒达标排放；

⑤锅炉房废气：“低氮燃烧+SCR 脱硝+余热锅炉+袋式除尘+石灰石-石膏法脱硫”处理经 50m 排气筒达标排放

⑥灰仓仓顶、石灰石粉库仓顶废气：在仓顶设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

⑦输煤、煤仓粉尘：封闭储存、输送湿煤原料，地面硬化，煤棚内设雾化喷淋设施；

⑧污水站恶臭：产臭构筑物采取密闭或加盖处理，负压收集，通过“碱液喷淋+生物滤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 (三) 噪声

厂房隔音，优先选用低噪音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对风机安装消声器，以降低气流噪声对外辐射，风管道采用柔性连接和减振措施，风机设置减振基础。

#### (四) 固体废物

设置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间，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浸胶槽沉渣回用于生产线；不合格产品、废渗透膜、灰渣、脱硫石膏、废离子交换树脂、一般原辅料外包装物定期

外售或厂家回收；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厨余垃圾等一般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危险废物产生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装置区、生产车间、仓库、危险品库、储罐区、危废仓库等重点防渗区域采用复合防渗结构：2mm厚土工膜+抗渗等级为P6的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小于150mm）。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目前，厂区已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①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②设置了集散控制系统（DCS）、设置了安全联锁和紧急停车连锁系统（ESD）；

③废气和废水均设置有在线自动监测，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④储罐区配套设置围堰，采用复合防渗结构：2mm厚土工膜+抗渗等级为P6的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小于150mm）；罐区设置压力安全阀、温度安全阀、设置氮封等措施。

⑤事故废水收集措施：设置有1100m<sup>3</sup>事故应急池、1座容积为320m<sup>3</sup>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池与事故应急池均设置有切断阀，池出水管上设置切断阀

⑥雨水排水系统风险防控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并在雨水排口设置应急切断阀，且设置了初期雨水池设置手动切断阀。

##### （3）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标示牌的设置应按《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通知》（环办[2003]95号）中的相关规定实施，统计所有排污口的名称、位置、数量，以及排放的污染物名称、数量等内容上报当地环保部门，以便进行验收和排污口的规范化管理。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GB15562.1-1995）、（GB15562.2-1995）执行。②已落实排污许可证并实施例行监测。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气处理设施：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丁腈车间颗粒物、氨、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能够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中标准限值，氯气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燃煤导热油炉燃煤废气排放能够满足《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锅炉节能环保工作的通知》（国市监特设[2018]227号）中关于重点区域已建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限值的规定；汞及其化合物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特别排放限值；氧含量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6中燃煤锅炉值。

污水处理站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

石灰石仓和灰仓中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限值要求。

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氯气、硫化氢污染物周界最高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厂界浓度限值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表1浓度限值。

#### 2.废水处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次验收废水排放能够满足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32-2011）表2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从严值。

#### 3.噪声处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周边敏感点朱楼村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 4.固废调查结果：

厂房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颗粒物为39.49吨、SO<sub>2</sub>为95.910吨、NO<sub>2</sub>为151.310吨、VOC为11.57吨、COD为180.670吨、NH<sub>3</sub>-N为18.067吨。

根据安徽英科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出示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表，企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的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最终合计颗粒物排放量为 19.08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为 1.847t/a，二氧化硫总量控制指标为 9.675t/a，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94.875t/a，因此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次验收收集了周边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持支持态度。所调查的公众中 100%的公众认为项目的建设及生产没有对其工作、生活及周围环境产生不利的影响。

同时通过对周边敏感点朱楼村的现状监测，检测结果显示朱楼村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中要求落实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满足同时“三同时”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效果良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发生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对照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不存在环境问题，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七、后续要求

（1）建议企业后续生产中做好环境管理，切实履行生态环保主体责任，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依据排污许可证排污，同时做好自行监测，接受主管部门监督。

安徽英科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1日

